

01

宣示判決筆錄

02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03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4 法定代理人 廖學智 住同上
05 訴訟代理人 吳侃蓓 住同上
06 被 告 林意翔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

07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918號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8 115年8月25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09 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羅蕙玲
11 書記官 吳姿誼
12 通 譯 馮婉怡

13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14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15 主 文

- 16 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38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5 月30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18 2.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20 3.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23 書記官 吳姿誼
24 法 官 羅蕙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4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5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吳姿誼